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1.3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之后，于2019年4月30日起，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恒阳牛业的安排，其原拟主要通过向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关重组涉及设立基金的筹备工作，已得到劣后级出资方的确认，目前仍处于筹建当中。近期在鹏辉、大连和升的支持和推进下，积极研究解决方案，2020年3月9日、3月25日本公司两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大连桃源荣临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荣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临”)40%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由上海瑞斐受让包括恒阳牛业占款在内的应收账款，以置换桃源荣临股权的方式剥离出本公司，消除恒阳牛业对本公司资金占用。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将签署交易所涉及的文件后执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基金参与方将继续推进原基金组建方案。

3、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一)2018年度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为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1、宁波恒阳2018年度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1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为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1.3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解决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发布标题为《烟台上市公司将涉涉桃源荣临》《杰瑞股份副总魏旭鹏被关联收购》等文章，经各方已立案调查。还任中通讯讯(以下简称“中通讯”)等新闻网站，内容提及杰瑞股份高管魏旭鹏被关联收购等女等情况。公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实。

二、澄清和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新闻网站中涉及当事人魏旭鹏，为杰瑞集团副总裁，非杰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20年4月9日下午，公司已与魏旭鹏解除了劳动合同，魏旭鹏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针对新闻网站中的其他事项，公安机关正在侦查中，公司无法判断是否属实，但公司相信公安机关会以事实为依据，依法予以刑事定罪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倡导有责任的人、肩负起公民责任、企业责任、团队责任、家庭责任、社会责任等“六责”，秉承“透明、公正”的企业原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会继续关注媒体报道情况并及时跟进，如有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说明或澄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2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2019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 - 390 万元	亏损:157.3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7.96%—147.8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3 元/股—0.0172 元/股	亏损:0.0069 元/股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主要原因有：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55.78%—7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 万元 - 375 万元	盈利:848 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暨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旺新材料”或“投资标的”)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已经向烯旺新材料一次性缴付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完成投资款的缴付工作。近日，公司收到烯旺新材料的通知，烯旺新材料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76.7554 万元人民币	11,713.0755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外，烯旺新材料也完成了章程的修订准备案，公司完成此次增资款的缴付后，持有烯旺新材料3.19%的股权，成为烯旺新材料的第八位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本行股东监事褚衍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褚衍坤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褚衍坤先生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关定期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所延迟，相关程序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至2020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8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审计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因此无法在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并在2020年4月15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拟重新聘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6.84 万元 - 1,758.56 万元	盈利7,034.22 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4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资产的产品结构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4月3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1,020 万股	2019-4-11	2020-4-10	中信证券	5.64%	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进行披露。

二、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中信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1,020 万	5.64%	1.80%	否	2019-4-11	2020-4-10	2021-4-11	中信证券	偿还前期借款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 万	31.87%	7,824 万	7,824 万	43.25%	13.78%

四、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质押业务，阮鸿献先生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02,68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资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8年4月9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并对该笔质押重新按当前股份及质押率计算需要质押总股数，对不足股数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560 万	5.96%	0.97%	否	否	2018-4-9	2019-4-9	华西证券	购置昆明圣安中医院门诊经营性物业、补充昆明圣安中医院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

2019年4月10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8年4月9日所办理的5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回购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560 万	2018-4-9	2019-4-9	2020-4-9	华西证券	5.96%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号)进行披露。

2019年12月31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8年4月9日所办理的560万股股票质押进行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56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280万股，剩余质押股数28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280 万	2018-4-9	2019-4-9	2020-4-9	华西证券	2.9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二、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华西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并按当前股份及质押情况计算需补充股票质押股数10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280 万	2.98%	0.49%	否	否	2018-4-9	2020-4-9	2021-4-8	华西证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刘琼	否	10 万	0.11%	0.02%	否	是	2020-4-9	—	2021-4-8	华西证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290 万	3.09%	0.51%	—	—	—	—	—	—	—

三、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质押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5,52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